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碌曲县达瑞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周塔		
项目名称	碌曲县达瑞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达瑞隆砂石料矿露天开采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碌曲县达瑞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达瑞隆砂石料矿露天开采项目投资规模：128.4万元，为企业自筹。运行规模：碌曲县达瑞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开采3.0万立方米。矿区位于碌曲县240°方位，距离碌曲县约7km处，行政区隶属碌曲县玛艾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1980西安坐标):东经102° 25' 57.479", 北纬34° 34' 2.799"。从碌曲县出发由G213国道进入矿区，区内有简易公路，交通较为方便。</p>				
项目人员	胡明立、冯冶钢、张冰洁、李国庆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李国庆	调查时间	2023.09.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风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李国庆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9.18-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风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1）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了7个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声级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粉尘测量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所检巡检工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粉尘定点检测结果显示，挖机驾驶室、自卸车驾驶室、运输车、振动机、筛分机、破碎机、磅房、操作间粉尘峰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该建设项目设置了相应的防毒防尘措施、防噪声措施、防暑降温措施等职业病防护措施。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防护效果、个人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方面、应急救援状况、总体布局、设备及工艺布局、辅助用房等方面分析，该建设项目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该建设项目在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参照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完善后，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1) 防尘措施

定期检查、清理破碎机、筛分机除尘器运行情况，避免出现堵塞、破碎导致除尘器不能够正常运行；自卸车、装载机在厂内应限速行驶，以免造成二次扬尘；铲车、运输车驾驶室定时清扫，防止粉尘积聚，运行过程中关闭驾驶室门窗；操作间、磅房生产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2) 防噪措施

对于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振动筛，不得使员工长时间暴露在高噪环境中，上述环境中车间及班组应为员工培训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设备安装时重视安装质量，投产后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润滑，减少因设备松动等原因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对于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及时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置；对于上岗工人应进行上岗前、对于离岗工人应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的体检周期、体检项目、体检人数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3. 其他建议

1) 购置粉尘、噪声检测仪器，开展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建设项目每月至少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监测。应参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要求，制定日常监测工作方案，明确监测地点、监测岗位、监测时段等具体内容。监测结果判定参照《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

2) 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办公区、生产作业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增设警示标识（见 F 表 10-3）。

4) 劳动合同中应增加职业危害告知内容：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5) 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对培训材料进行归档。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

6)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应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网址为“www.zybwshsb.com”，并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7) 粉尘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所检巡检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粉尘定点检测结果显示，挖机驾驶室、自卸车驾驶室、运输车、振动机、筛分机、破碎机、磅房、操作间粉尘峰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应减少作业人员作业时间，增大洒水降尘频率，抑制粉尘浓度，加强通风，并做好个人防护。针对本次粉尘检测情况，整改后应进行复测。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和监督管理。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价依据充分、准确、有效 评价范围与合同一致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全面 评价单元划分合理 评价方法选择适当</p>
-------------------------	---